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规定和要求,编制的《绵阳市游仙区小枧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年报》)。《年报》电子版通过绵阳市游仙区政务网(<http://youxian.my.gov.cn/>)全文公开。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:绵阳市游仙区小枧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(电话:0816-283003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要求,小枧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2023年度全年共计公开各类信息186条,内容主要涵盖政策文件、法治宣传、主题教育、农业发展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。

(一)主动公开

在2023年度主动公开的186条政府信息中,乡镇动态类36条,乡镇工作报告类1条,重大会议类5条,财政统计类10条,其他主动公开类信息134条。

(二)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3年度,小枧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为

了规范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，我镇严格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，确保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地向申请人提供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镇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配备政务公开专职员负责政府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审核、公开等工作，确保公开内容得到落实。同时严格落实审查制度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原则，强化保密管理，防止不该公开的信息被公开。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，都经办公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，镇主要领导审批后才予以发布，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多渠道公开信息，我镇除使用政务通、网络理政等平台外，还利用直播游仙融媒体账号、公示栏等方式将政府信息对外公布。2023年我镇处理网络理政698件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9%；清风游仙阳光监督平台使用达13788多次；直播游仙发布文章180余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镇积极推进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保障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五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 2023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，我们取得了一系列成效，同时也发现了一些问题，如发布信息时存在信息不完整、不准确的情

况，导致公众无法获得真实、全面的信息。此外，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的问题，延误了公众获取信息的时间。以及公开标准目录的细化还有待完善等。

2024年，我镇政府将积极采取措施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短板：

（一）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：加强内部协调，优化信息公开流程，确保信息及时披露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，加强督促和监督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完善公开标准目录：对现有公开标准目录进行细化和完善，将更多的政府信息纳入公开范围，满足公众对信息的需求。同时，加强对公开标准目录的宣传和解读，提高公众对公开标准目录的认知和使用率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培训：组织开展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专业水平。加强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培训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推动信息公开的开放性和透明度：积极借鉴先进经验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的开放性和透明度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及时纠正和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，我们相信在2024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取得更大的进步，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，提升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2023年度我镇未收取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